

(c) 財產所有權及處分權。無蓋何人之財產連同基於契約之權利在內，非依法律並償付公允切實之代價，不得剝奪；

(d) 意見自由及發表自由之權，以及信奉任何信仰或宗教之權；

(e) 受教育之權；

(f) 平和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g) 通訊及住所，倘非違反法律，不受侵犯之權；

(h) 依法從事任何行業之權；

(i) 無論何人，非經主管官署頒發命令，不得逮捕拘禁，但公然違反現行法律，情節重大者，不在此限。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驅逐出境。

(j) 受公平審判之權，向皇帝請願之權，及向皇帝籲請減免死刑之權；

(k) 刑法不得溯追既往；

以上各項權利，惟有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及為公共秩序及大眾福利所必要時，始得限制之。

八．本決議案第一至第七段應訂為聯邦法案，奏請阿比西尼亞皇帝批准。

九．應有一過渡時期，此一時期不得延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後，在此期間，應籌設厄立特利亞政府，擬訂厄立特利亞憲法並施行之。

一〇．應設置由大會任命之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一人，並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專家協助之。

一一．過渡時間，現有管理國家仍應繼續管理厄立特利亞事務。該管理國家應與聯合國專員磋商，儘速籌備厄立特利亞行政機構之組織，羅致厄立特利亞人擔任該行政機構之各級職務，並籌辦召開厄立特利亞民選代表大會事宜。該管理當局得與專員協議後，代表厄立特利亞人與阿比西尼亞商訂臨時關稅聯盟辦法，儘速付諸實施。

一二．聯合國專員應與管理國家，阿比西尼亞政府、厄立特利亞居民磋商，擬訂厄立特利亞憲法草案，以便提出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並應提供意見及協助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審議憲法。厄立特利亞憲法應基於民主政治原則，包括聯邦法案第七項所列各種保障，符合聯邦法案各項規定，並應列有代表厄立特利亞人民通過並批准聯邦法案之條款。

一三．聯邦法案及厄立特利亞憲法應於聯邦法案經阿比西尼亞皇帝批准後並於厄立特利亞憲法經聯合國專員核定，經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通過，且經阿比西尼亞皇帝批准後，發生效力。

一四．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應以管理國家之資格籌辦以權力移交適當機關事宜。一俟厄

立特利亞憲法及聯邦法案依上文第十三段之規定發生效力，應即將權力移交。

一五．聯合國專員應在厄立特利亞設署辦公，至權力移交竣事為止。專員應就其履行職務情形向聯合國大會妥為具報。專員得參酌情勢演變情形在本決議案規定範圍內，就其職務履行事宜與大會駐會委員會磋商。權力移交竣事時，專員應將此事報告大會並將厄立特利亞憲法全文送呈大會；

B. 授權秘書長依照成規：

一．訂定發給聯合國專員所支適當俸酬辦法；

二．供給聯合國專員以秘書長認為辦理本決議案規定事項所必需之專家、辦事人員以及種種便利。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茲為便於決定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任命事宜起見，

決議由大會主席、大會副主席兩人（澳大利亞及委內瑞拉兩國代表）、第四委員會主席、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五人所組成之委員會提出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候選人一名，倘不能獲致協議，則提出候選人兩名或三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六全體會議。

\*

\* \* \*

大會依照上述決議案設置，職務在提出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候選人之委員會提出下列三人為候選人：

胡世澤先生（助理秘書長）；

Justice Aung Khine（緬甸）；

Mr. Eduardo Anze Matienzo（玻利維亞）。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 Mr. Eduardo Anze Matienzo 為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專員。

三九一（五）．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邊界應特依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第三兩段妥予勘定

大會

茲決定將第五屆會議程第五十九項目“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邊界應特依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第三兩段妥予勘定”一案延至第六屆會議審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